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各位登記股東：

1. 二零二五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現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投資者關係」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一欄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僅以電子形式發布。

2.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 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通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虛擬會議安排的通知信函、代表委任表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二零二五年報（「是次公司通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就新登記股東或過往已選擇以印刷本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附註 1}的現有股東而言，是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已隨函附上。

3. 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謹請知悉，本公司已採納透過刊載於網站方式發布所有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 2}除外）以取代印刷本。

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投資者關係」一欄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兩個版本。

鑒於本公司已毋須再就以網站方式發布其公司通訊時另行通知股東，為使閣下能及時掌握日後所有公司通訊，謹此鼓勵閣下訂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 www.hkex.com.hk 提供的訊息提示服務，以便在本公司發佈其公司通訊時，透過電郵或手機提示收取即時通知。

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言，本公司仍須根據上市規則，按其各股東的指示偏好，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向其作出個別通知。為此目的，本公司建議閣下通過掃描隨附回條（「回條」）上列印的專屬二維碼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或閣下可簽署回條並透過電郵發送至 china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倘若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或直至向股份過戶處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之前，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過戶處所存置的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所示的閣下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寄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4. 要求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儘管上述規定，閣下仍有權隨時透過合理的書面提前通知以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電子本，費用全免。閣下可通過填妥隨附回條的相關部分作出要求，並透過電郵發送至 china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以郵寄方式將其交回至上述股份過戶處的郵寄地址。敬請注意，閣下的要求應自閣下提出之日起直至(a) 本公司於翌年刊發其下一份年度報告、或(b) 該指示被撤銷或取代，或閣下不再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仍然有效。

如閣下對本信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 (852)2862 8688 與股份過戶處聯絡。

代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謹啟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註：

1. 公司通訊是指(a) 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b) 會議通知、(c) 通函、(d) 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已發布或將要發布的其他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尋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作為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回條

致：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或電郵至：china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請從以下選項中只選擇其中一項）

選項 1	本人／吾等希望以電子方式收取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請掃描右方 閣下的專屬二維碼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或填妥以下資料，簽署後將本回條以郵寄或電郵方式交回股份過戶處。 證券持有人姓名： _____ 電郵地址： (附註1) 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閣下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本公司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專屬二維碼
-------------	---	--------------

或

選項 2	本人／吾等希望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並已知悉本指示只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其下一份年度報告為止有效（除非本指示被提前撤銷或取代）。 (附註2) 請填妥以下資料，簽署後將本回條以郵寄或電郵方式交回股份過戶處。 證券持有人姓名： _____ 語言版本（如適用，請於空格內加上「✓」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及中文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	---

簽名： (附註3)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	-----------

附註：

- 如本公司沒有收到 閣下回覆的有效電郵地址，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以印刷本發送。如 閣下通過二維碼、電郵、回條及／或其他方式提供多於一個的電郵地址，只有 閣下最新提供的電郵地址將會被登記。
- 如 閣下在選項 2 方格內劃上「✓」號，電郵地址將不會被登記，則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如 閣下的股份以聯名持有，則本回條須由所有聯名股東聯合簽署，方為有效。任何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的回條將會作廢。
- 請清楚填妥 閣下之所有資料。為免存疑，本公司將不予接受在本回條上的任何其他指示。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尋求指示，說明其擬如何行使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派付股息之選擇表格、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之額外申請表格、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以及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除非另有註明，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應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閣下於本回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就 閣下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事宜上與 閣下聯絡。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回條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香港隱私主任提出，或發送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37
Hong Kong 香港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it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is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當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毋須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